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秀怡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古茜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9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秀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甲所示方式、金額向如附表甲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更正為「在不詳地點之便利商店，以寄送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Line方式告知）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羅姓』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8「證據」欄中所載「被害人之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刪除。

01 (三)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李嘉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
02 述」、「被告何秀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3 二、新舊法比較：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7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08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09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10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11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
13 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
14 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5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5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26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27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30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31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01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05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06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07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0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09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11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12 月）為輕。

13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14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15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17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8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19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21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22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23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4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25 年度偵字第39941號卷〈下簡稱偵卷〉第245頁），故無論依
26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
27 適用，是各該自白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
28 舊法之法定刑及處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
29 疇，附此敘明。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1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3 (二)又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之告訴人孫孜甯雖客觀上有2次
04 匯款行為，然此係詐欺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前開告訴人
05 孫孜甯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詐欺正犯應祇各成立一詐欺取
06 財罪，是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之告訴人孫孜
07 甯之所為自應僅成立一罪。再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
08 (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09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末被告以一
10 次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
11 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共9人(下稱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共9
12 人)，並構成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
13 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4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15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16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中信帳戶提供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
18 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
19 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20 加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共9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
21 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
22 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23 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9人各自因此
24 受損之金額，又被告已與告訴人李嘉榮達成調解，並依約給
25 付第1期款項，告訴人李嘉榮亦表示對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
26 見等語，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刑事陳報狀檢附
27 之自動櫃員機存根影本各1份存卷可考；並考量其雖未與其
28 他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惜因該等告訴人及被害人未
29 到庭洽商之故，並非被告單方無意賠償、彌損乙情，有本院
30 刑事報到單1份(詳本院卷第111頁)在卷可按；暨斟酌被告
31 自陳目前從事作業員，不需要扶養他人(詳本院卷第133

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已與告訴人李嘉榮達成調解，並依約履行中，足徵被告已具深切悔悟之心，至其雖未與其他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調解，並非被告無意賠償等情，業如前述，是自不能以被告是否已與全部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均達成調解為緩刑之前提，再考量被告本案僅係幫助犯，並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詳四、(二)），從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再衡酌被告應賠償予告訴人李嘉榮之金額及履行期間，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李嘉榮之調解條件，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甲所示之給付金額、方式，對告訴人李嘉榮為損害賠償。另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僅提供名下中信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中信帳戶內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被告名下中信帳戶所涉洗錢之

01 金額，未經查獲、扣案，是如對被告沒收其本案所涉洗錢之
02 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3 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05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06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07 助犯，且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
08 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故自無庸對
09 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10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中信帳戶及相應之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
11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些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
12 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
13 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
14 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劉慈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姓 名 (被告)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方式
何秀怡	李嘉榮	一、何秀怡應給付李嘉榮新臺幣（下同）3萬元。 二、給付方式： （一）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李嘉榮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6期）。 （二）上開款項匯至李嘉榮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南台南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嘉榮）。 三、李嘉榮其餘請求均拋棄。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941號
被 告 何秀怡 女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古茜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秀怡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亦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供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經犯罪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後躲避警方追查，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之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成員於取得本案中信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中信帳戶內，旋遭提轉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佳瑜、林書婕、羅志青、陳志忠、李嘉榮、孫孜甯、廖啟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秀怡於偵訊時之供述、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	坦承本案中信帳戶為其申設，並透過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寄交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透過line告知密碼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佳瑜、林	證明告訴人劉佳瑜、林書

01

	書婕、羅志青、陳志忠、李嘉榮、孫孜甯、廖啟志、被害人劉冠廷、劉冠嶺於警詢時之指訴、如附表所示之證據	婕、羅志青、陳志忠、李嘉榮、孫孜甯、廖啟志、被害人劉冠廷、劉冠嶺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內之事實。
3	本案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劉佳瑜、林書婕、羅志青、陳志忠、李嘉榮、孫孜甯、廖啟志、被害人劉冠廷、劉冠嶺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被告何秀怡於偵訊時固坦承提供其所申辦使用之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看到社群軟體臉書上有求職之廣告，便加入對方通訊軟體LINE後，對方說他是做外匯、虛擬貨幣的，並有提供曾合作過之人的相關證明，所以我就相信對方所說可以賺新臺幣（下同）20萬元，我才交付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約定1天1,000元之報酬，每月收入2萬元，但我最後未拿到報酬等語，並提出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對話記錄以佐其說。惟查，被告所提出之對話記錄，至多僅能顯示本案中信帳戶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後無法使用乙情，尚不足明瞭被告是否係處於被誘騙之情形下而交付本案中信帳戶，此外，被告已無提出其他相應事證以佐其說，是被告上開所辯是否可採，尚非無疑。況被告交付本案中信帳戶前，帳戶內餘額僅剩23元，可知被告交付餘額所剩無幾之帳戶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抱持著縱使未能順利領到約定報酬，亦不至於使其帳戶內固有款項遭到冒領風險之僥倖心態。綜上事證可知，被告所辯，尚不足採信。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18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
19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20 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
21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22 之刑減輕之。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7 檢 察 官 黃世維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30 書 記 官 王蕙甄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	卷證出處
1	劉佳瑜 (提告)	112年10月15日下午2時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買家、客服人員及銀行人員，向告訴人劉佳瑜佯稱無法交易成功，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認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6日下午3時21分許、2萬9,989元	告訴人轉帳交易結果明細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卷頁42、89~115
2	林書婕 (提告)	112年10月16日下午2時50分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買家、客服人員及銀行人員，向告訴人林書婕佯稱無法交易成功，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認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6日下午3時48分許、6,000元	無	卷頁42、117~127
3	羅志青 (提告)	112年10月16日下午2時50分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買家及客服人員，向告訴人羅志青佯稱無法交易成功，須依指示操作匯款開通會員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7日下午1時6分許、2萬9,986元	告訴人之提款卡影本及交易明細影本、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卷頁42、129~151
4	陳志忠 (提告)	112年10月16日上午10時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買家、客服人	112年10月17日下午1時21分許、3萬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	卷頁42、153~167

		員及銀行人員，向告訴人陳志忠佯稱無法交易成功，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認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985元	紀錄截圖、告訴人之匯款紀錄與通話紀錄截圖	
5	李嘉榮 (提告)	112年10月16日晚間10時31分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買家及客服人員，向告訴人李嘉榮佯稱無法交易成功，須依指示操作匯款開通網路銀行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7日下午1時43分許、3萬0,086元	告訴人之交易明細截圖影本、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卷頁42、169~195
6	孫孜甯 (提告)	112年10月15日某時，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買家、客服人員及銀行人員，向告訴人孫孜甯佯稱無法交易成功，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認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2年10月17日下午1時43分許、9,989元 (2)112年10月17日下午1時46分許、9,988元	告訴人之交易明細截圖影本	卷頁42、197~205
7	廖啟志 (提告)	112年10月17日上午10時37分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買家及銀行人員，向告訴人廖啟志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利簽署協議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7日下午2時4分許、4,985元	告訴人之交易明細截圖影本、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局通話紀錄截圖	卷頁42、207~223
8	劉冠廷 (未提告)	112年9月間某時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暱稱「豆漿」向被害人劉冠廷接洽，佯稱可加入賺錢互助會獲利等語，至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7日晚間10時33分許、3,000元	被害人之存款交易明細影本	卷頁41、43~61
9	劉冠嶺 (未提告)	112年9月間某時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暱稱「豆漿」向被害人劉冠嶺接洽，佯稱可加入賺錢互助會獲利等語，至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6日晚間8時11分許、1,000元	被害人之存款交易明細影本	卷頁42、63~87